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進展報告

清除放置在公眾街道上的回收舊衣鐵籠

委員備悉，黃大仙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在本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各進行了五次清除非法回收舊衣鐵籠的行動，共清除了二十個鐵籠，有關行動將會繼續。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及「清潔香港」計劃

2. 委員備悉，黃大仙區最近的蚊患情況隨乾旱季節來臨有舒緩跡象。食環署正策劃明年的滅蚊工作，包括派員往蚊患嚴重的屋邨講解滅蚊方法、呼籲地區團體聯絡食環署合作推廣滅蚊宣傳工作、派出流動展覽車宣傳滅蚊教育等。

3. 主席建議食環署主動與地區團體合辦協作計劃，例如成立滅蚊大使，讓市民可以親自參與滅蚊工作，並可向區議會提出撥款要求，共同為雨季來臨前作出充足的防蚊準備。委員亦要求食環署儘早向屋邨辦事處派發滅蚊海報，提前向居民宣傳滅蚊措施。

清理違例構築物的行動

4. 委員備悉，屋宇署已向三間新蒲崗旺景工業大廈天台違例構築物業主發出警告通知書，如有關僭建物業主不理會警告通知書，屋宇署打算在本年十二月底發出清拆令。有委員指出，新蒲崗有數幢大廈因個別違例構築物影響大廈維修工作，曾要求屋宇署向有關僭建物業主發出清拆令，但有關僭建物未能即時清拆而妨礙大廈維修工作，要求屋宇署留意這些個案。亦有委員建議，屋宇署每年訂定的目標大廈內的違例構築物，不論是否有即時危險，都應一律清拆。由於有關建議涉及政策層面，主席要求屋宇署將建議遞交所屬決策局研究。

## 牛池灣村商舖的非法擴展及環境衛生問題

5. 委員備悉，最近有一名牛池灣村居民不停向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投訴牛池灣村舖前及天光墟的非法擺賣情況，委員認為現階段不適宜更改舖前五呎及舖側三呎的容忍範圍及天光墟的安排。至於重鋪後巷路面的計劃，在十二月十九日的食環會會議上，委員原則上贊成計劃，但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聯同該區議員繼續游說商戶接納計劃。

## 區議會檢討

6. 委員備悉，區議會秘書處正在處理收到的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工程計劃的申請。區議會就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建議不能抵觸法例、違反政府現行的政策(包括費用及收費、採購和公務員政策) 及違反國際標準。有委員聽聞康文署明年會削減人手，擔心是否有足夠人手推行先導計劃，主席澄清康文署因應先導計劃已增撥人手，而康文署強調有足夠人手處理現有及先導計劃下的服務。

## 黃大仙區節

7. 委員備悉，黃大仙區節的活動共約 60 項。參與人數，未計算電台、電視宣傳特輯及隨雜誌派發的黃大仙區節優惠小冊子所接觸的觀眾及讀者，單計算在區內參與黃大仙區節人數約八萬人。至於動員人數，籌委會共有五十多位成員，籌委會轄下有六個工作小組，共有八十五位成員，每個工作小組共邀請約五十個區內團體及政府部門派出代表參與及籌辦有關活動；參與活動的區內團體及機構超過一百三十多個，動員的參加者及表演表合共約一萬人。主席向區議會及各參與政府部門致謝，並希望各方以同樣的合作精神，推行區議會先導計劃。

## 渠務工程

8. 委員備悉，有關正德街和東頭村道的渠務工程，工地不見工人在路面工作的情況是由於發現地底有公用設施，須聯絡有關機構作實地檢視，而有關情形已在工地張貼告示。承建商亦會清除工地積水，以防蚊患。主席請工務部門要求承建商儘量縮短工地空置時間及在空置期間適當遮蓋已開掘的工地。有委員指出今年的掘路工程比往年多，而今年的誘蚊產

卵器指數特別高，認為蚊患可能與工地積水有關，因此要求食環署、渠務署和其他工務部門加強巡查工地積水的情況。亦有委員要求工務部門留意是否有承建商刻意延長施工期，以調配有限員工往不同工地。

新蒲崗區貨車上落貨時阻塞行人通道的問題

9. 委員備悉，運輸署正考慮在有關地點裝置欄杆、設置禁區、雙程行車線轉單程等方案，有關方案將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第二十次會議的暫定議程

10. 委員備悉上述暫定議程。

黃大仙區工務計劃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06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06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06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06 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06 號)

11. 委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其他事項-丁亥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

12. 委員備悉，今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首次在摩士公園舉行，食環署與有關政府部門正在積極籌備。主席請有關部門預早宣傳人流及車流的安排。有委員指出須留意場地的防火措施。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O 14-5/5/2 Pt.4